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
第一节	股 东	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 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 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0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 则	4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1436270G。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Orbbec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楼。邮政编码 518057。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以及高级副总裁。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让所有终端都能看懂世界，坚持客户第一、使命必达、诚信正直、创新共赢的价值观和追求卓越、拒绝平庸的核心理念，力争成为 3D 传感行业全球第一。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本章程生效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黄源浩	108,903,960	30.2511%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	周广大	26,968,320	7.491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	黄剑云	11,314,440	3.1429%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4.	林建鑫	10,048,320	2.791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5.	陈文春	4,522,320	1.256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6.	李童欣	7,984,800	2.2180%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7.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41,840	3.0394%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8.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54,240	3.0984%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9.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174,040	0.6039%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465,440	1.2404%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1.	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9,120	0.744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040	0.2739%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3.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040	0.2739%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4.	安吉金澍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240	1.1784%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5.	刘丹英	2,679,120	0.744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6.	深圳市华大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320	0.496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7.	骆阳	893,160	0.2481%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8.	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560	0.9646%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19.	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	1,604,880	0.4458%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080	0.3303%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1.	赛富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480	0.8418%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2.	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120	0.744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3.	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120	0.744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4.	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9,040	1.1164%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5.	珠海横琴仁智奥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040	1.1164%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6.	深圳市天狼星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120	0.744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7.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8,600	1.4885%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8.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13.5617%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29.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480	6.2243%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0.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200	0.3620%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1.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280	0.1448%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2.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600	1.0860%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86,320	0.246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280	0.4923%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85,120	0.579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6.	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920	0.2172%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7.	广州佳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480	0.5068%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8.	杭州富阳中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560	0.3971%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39.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212,800	1.4480%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40.	西藏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200	0.3620%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4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0,880	1.4058%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42.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160	0.1406%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43.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59,240	0.2109%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44.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2.1087%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45.	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240	0.2109%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46.	肖振中	9,603,000	2.6675%	净资产折股	公司设立时
合计		360,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有权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 10%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股东黄源浩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为 A 类股份。

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为每份 B 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的 5 倍。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其中 A 类股份为 82,800,000 股，由股东黄源浩持有；B 类股份为 277,200,000 股，由黄源浩及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上市前的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股份类别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总股份数（股）	其中：A 类股份（股）	其中：B 类股份（股）
1.	黄源浩	30.2511%	108,903,960	82,800,000	26,103,960
2.	周广大	7.4912%	26,968,320	0	26,968,320
3.	黄剑云	3.1429%	11,314,440	0	11,314,440
4.	林建鑫	2.7912%	10,048,320	0	10,048,320
5.	陈文春	1.2562%	4,522,320	0	4,522,320
6.	李童欣	2.2180%	7,984,800	0	7,984,800
7.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394%	10,941,840	0	10,941,840
8.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984%	11,154,240	0	11,154,240
9.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6039%	2,174,040	0	2,174,040
1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2404%	4,465,440	0	4,465,440
11.	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42%	2,679,120	0	2,679,120
1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739%	986,040	0	986,040
13.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2739%	986,040	0	986,040
14.	安吉金澍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4%	4,242,240	0	4,242,240
15.	刘丹英	0.7442%	2,679,120	0	2,679,120
16.	深圳市华大恒通投资	0.4962%	1,786,320	0	1,786,3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总股份数 （股）	其中：A 类股 份（股）	其中：B 类股 份（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骆阳	0.2481%	893,160	0	893,160
18.	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46%	3,472,560	0	3,472,560
19.	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58%	1,604,880	0	1,604,880
20.	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03%	1,189,080	0	1,189,080
21.	赛富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418%	3,030,480	0	3,030,480
22.	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42%	2,679,120	0	2,679,120
23.	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42%	2,679,120	0	2,679,120
24.	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64%	4,019,040	0	4,019,040
25.	珠海横琴仁智奥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4%	4,019,040	0	4,019,040
26.	深圳市天狼星贝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42%	2,679,120	0	2,679,120
27.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5%	5,358,600	0	5,358,600
28.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617%	48,822,120	0	48,822,120
29.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43%	22,407,480	0	22,407,480
30.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	0.3620%	1,303,200	0	1,303,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总股份数 （股）	其中：A 类股 份（股）	其中：B 类股 份（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1.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1448%	521,280	0	521,280
32.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 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860%	3,909,600	0	3,909,600
3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 权投资基金	0.2462%	886,320	0	886,320
3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 资（湖北）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4923%	1,772,280	0	1,772,280
3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0.5792%	2,085,120	0	2,085,120
36.	广州新星花城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2172%	781,920	0	781,920
37.	广州佳诚十号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5068%	1,824,480	0	1,824,480
38.	杭州富阳中祺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3971%	1,429,560	0	1,429,560
39.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 基金（有限合伙）	1.4480%	5,212,800	0	5,212,800
40.	西藏昌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3620%	1,303,200	0	1,303,200
4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 投资有限公司	1.4058%	5,060,880	0	5,060,880
42.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1406%	506,160	0	506,160
43.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 业发展基金（有限合 伙）	0.2109%	759,240	0	759,240
44.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	2.1087%	7,591,320	0	7,591,320
45.	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	0.2109%	759,240	0	759,2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总股份数（股）	其中：A 类股份（股）	其中：B 类股份（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肖振中	2.6675%	9,603,000	0	9,603,000
	合计	100%	360,000,000	82,800,000	277,20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上市后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相应 A 类股份，或者将相应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三）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前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向各股东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及

(六)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受限于本章程其他条款的规定，以上第(四)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上市前，经所有股东书面同意放弃提前通知期，前述通知期可缩短；公司上市后，应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监督管理规定确定通知期。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 （一）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二）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六） 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 （七）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以股东书面决议的形式由相关股东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必须送至每位股东。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B 类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一股 A 类股份在选举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拥有的表决权为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五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送达各位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包含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大会对其会议应保存完整和正确的会议记录，包括所有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的复印件。股东大会决议应由所有参加表决的股东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由秘书存档并保存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簿中。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机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高级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也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受限于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制定、批准或通过的公司相关制度或决议，未达到前述决策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或董事会另行授权的人士批准。但总经理（或其他经授权人士）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任命一（1）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反腐败合规计划的日常施行，董事会应对该计划的施行和效果进行合理监督。对合规计划负有日常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直接向董事会（或被授予该等监督责任的董事会委员会）及时报告任何严重违反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或公司政策的行为，并应每年至少两次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反腐败合规计划的施行情况和效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不违反本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在公司的注册地址或董事长决定的中国国内的其他地点举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果达不到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出席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书面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如果一名董事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他可以书面委托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任何受委派的董事与委派他的董事享有同等的权利，并且一名董事可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一名董事基于被代表的每一名董事具有一票表决权，其除代理投票外，还有自己作为董事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董事为此目的的传真签名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果某一事项根据本章程需由董事会批准，除非并直到该事项被董事会正式批准，否则董事长无权代表公司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如果董事长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包括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对其在任职董事的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保障他们免受任何针对他们的索赔或指控，但董事有重大过失行为、欺诈行为或严重失职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应按照本章程中相关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及高级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公司部门经理和其他人员的雇用和解雇，根据董事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上述部门经理及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计划、奖励、提升和处罚；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执行本章程和董事会随时通过的决议规定应由公司履行的事项；

(十) 准备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的经营、营销、资本性支出、人事和其他经营事宜的报告;

(十一) 与第三方谈判、签署、修订及履行经营合同和其他合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同应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签署、修订及履行);

(十二) 准备并向董事会提交适合公司经营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和功能的提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十三) 对所有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营销、销售和采购及服务的人员;

(十四) 指导所有其他部门经理的工作;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义务促使总经理履行本章程项下的义务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不竞争协议等。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由董事会随时免职和更换。如果总经理被免职，董事会应任命新的总经理，该新任总经理应在被更换的总经理的剩余任职期限内供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别设部门经理一(1)名，负责该部门的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所有的部门经理应由总经理任命。任何部门经理如果不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总经理可以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与该部门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将其解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以及部门经理不得参加与公司有商业竞争的活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门经理对其在其职责和授权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为其提供免责保护，但由于其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欺诈、或严重失职而引起的索赔或指控除外。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上市前，经所有监事书面同意放弃提前通知期，前述通知期可缩短；公司上市后，应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监督管理规定确定通知期。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所有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来进行准备，且公司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和财务报告均应经公司的总经理及首席财务官核实并确认其为真实、正确与不会产生误导作用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且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 公司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三年内公司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

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公告等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公告等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公告等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以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表决情况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公司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公司的资产清偿其债务。另外，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中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在解释本章程时不予考虑。

第二百〇九条 如本章程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章程中排除，并且本章程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执行本章程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并应以尽可能与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的精神和宗旨相符的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的订立及其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